

千阳县人民政府文件

千政任字〔2024〕5号

千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薛鹏飞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、“双管”单位：

县政府 2024 年 9 月 26 日决定，任命：

薛鹏飞同志任千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；

张永军同志任千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；

李宝华同志任千阳县教学研究室主任；

李晓荣同志任千阳县电化教育中心主任；

陈宝庆同志任千阳县体育运动管理中心（千阳县体育运动学校）主任（校长）；

邬小军同志任千阳中学校长；

刘建忠同志任千阳县红山中学副校长；

徐永俭同志任千阳中学副校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樊 鑫同志任千阳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副站长
(试用期一年);

张 虎同志任陕西千湖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管理科
副科长(试用期一年)。

免去

张锦华同志千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职务;

马云戩同志千阳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;

王居奎同志千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职务;

张永军同志千阳县卫生监督所所长职务;

何具征同志千阳县教学研究室主任职务;

李宝华同志千阳中学校校长职务;

邵斌强同志千阳中学副校长职务;

邬小军同志千阳中学副校长职务;

李晓荣同志千阳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主任职务;

宋泽邦同志千阳县司法局水沟司法所所长职务。

特此通知。



抄送：县委各部委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。

县纪委监委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。

千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9月27日印发

共印 10 份